



abc*multiactive*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2019

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8,519,000港元及11,1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4,936,000港元及9,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937,000港元及2,3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73,000港元及1,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31港仙及0.78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12港仙及0.38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8,519	4,936	11,162	9,291
銷售成本		(5,918)	(1,042)	(6,244)	(1,797)
毛利		2,601	3,894	4,918	7,494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840)	(1,104)	(1,614)	(2,33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7)	(229)	(607)	(446)
行政開支		(1,926)	(1,990)	(4,041)	(4,008)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7	2	4	(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425)	573	(1,340)	704
融資成本	6	(594)	(946)	(1,175)	(1,853)
除稅前虧損		(1,019)	(373)	(2,515)	(1,149)
所得稅抵免	7	82	-	162	-
本期間虧損		(937)	(373)	(2,353)	(1,14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937)	(373)	(2,353)	(1,149)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937)	(373)	(2,353)	(1,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937)	(373)	(2,353)	(1,14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31)	(0.12)	(0.78)	(0.38)

附註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	35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25	2,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9	2,836
合約成本		1,154	—
		6,838	5,171
總資產		7,109	5,5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464	42,464
儲備	14	(62,044)	(58,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80)	(16,1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13,985	12,810
遞延稅項負債	17	2,169	2,331
		16,154	15,1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4,515	5,199
遞延收益		795	1,094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13	225	2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承付票	12	5,000	—
		10,535	6,521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負債	<u>26,689</u>	<u>21,662</u>
總權益及負債	<u>7,109</u>	<u>5,529</u>
流動負債淨額	<u>(3,697)</u>	<u>(1,3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6)</u>	<u>(992)</u>
負債淨額	<u>(19,580)</u>	<u>(16,13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247)	309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0)	(2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277)	2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36	1,66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9	1,9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9	1,94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30,111	111,078	37,600	-	-	(29)	(227,462)	(48,702)
期內虧損	-	-	-	-	-	-	(1,149)	(1,1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30,111</u>	<u>111,078</u>	<u>37,600</u>	<u>-</u>	<u>-</u>	<u>(29)</u>	<u>(228,611)</u>	<u>(49,85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	(232,511)	(16,1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	-	-	-	-	-	(1,094)	(1,0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	(233,605)	(17,227)
期內虧損	-	-	-	-	-	-	(2,353)	(2,3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42,464</u>	<u>113,656</u>	<u>37,600</u>	<u>10,828</u>	<u>11,830</u>	<u>-</u>	<u>(235,958)</u>	<u>(19,580)</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合適披露規定。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對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為實體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以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的確認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確認。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前會計準則列報，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以往列報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作出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	666	6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99)	(1,760)	(6,959)
資本及儲備			
儲備	(58,597)	(1,094)	(59,691)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 及提供相關服務	2,285	2,175	3,072	4,856
提供保養服務	735	1,572	2,168	3,020
銷售電腦硬件	5,189	800	5,324	803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310	389	598	612
	8,519	4,936	11,162	9,291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兩項業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資源分部(「金融科技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564	8,679	598	612	11,162	9,291
分部業績	2,379	4,414	318	299	2,697	4,713
匯兌收益／(虧損)					4	(1)
中央行政成本					(4,041)	(4,008)
融資成本					(1,175)	(1,853)
除稅前虧損					(2,515)	(1,149)
所得稅抵免					162	—
期內虧損					(2,353)	(1,149)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匯兌收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665	4,277	60	62	6,725	4,339
未分配資產					384	329
綜合總資產					7,109	4,668
分部負債	3,935	5,867	20	299	3,955	6,166
未分配負債					22,734	48,353
綜合總負債					26,689	54,519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承付票連同相關應付利息、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18	118	-	-	118	118
資本開支	30	27	-	-	30	27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2)名客戶向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一八年：三(3)名客戶)。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乃於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	59	118	118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645	600	1,290	1,200
— 廠房及設備	7	7	14	1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421	2,191	4,843	4,693
— 退休福利成本	78	75	167	157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5,102	630	5,226	632
未變現匯兌虧損	—	—	—	1
	<u> </u>	<u> </u>	<u> </u>	<u> </u>
及計入：				
未變現匯兌收益	7	2	4	—
	<u> </u>	<u> </u>	<u> </u>	<u> </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附註(a))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946	-	1,85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b))	594	-	1,175	-
	594	946	1,175	1,85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Active Investments」，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 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40,712,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37,839,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2,873,000港元)。有關承付票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實際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1,58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6,841,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6,44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97,000港元)。有關承付票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實際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26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Active Investments將其三份承付票，總金額為約53,424,000港元(即初始本金金額約37,839,000港元、6,444,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應計利息之金額約3,618,000港元及523,00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股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L」)。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MIL再訂立協議，據此，其三份承付票被註銷並發行一份新不計息承付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來自兩份舊承付票之應計利息金額約2,724,000港元已於同日獲MIL豁免。新不計息承付票之本金額亦已由約53,424,000港元減至50,70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而言，計入融資成本之承付票利息並無就上述之利息豁免而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MIL訂立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已經透過與承付票之未兌現金額悉數抵銷之方式由MIL悉數結清，即約50,700,000港元通過發行(i)總認購價約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金總額約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抵銷。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應付予MIL之承付票被視作已悉數結清。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MIL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承付票。可換股債券為零利率，並附帶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7港元將本金額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為17.99%年利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約為13,985,000港元（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推算利息開支約1,175,000港元）。（附註16）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附註17)	82	-	162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既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撤銷註冊，因此於期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期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經審核稅務虧損約68,2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65,50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937,000港元及2,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約373,000港元及1,14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的301,108,062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01,108,06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期內存在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將令每股虧損減少，因此為反攤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14	1,0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1	1,288
	5,125	2,335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830	166
31至60日	37	6
61至90日	2,847	-
超過90日	200	875
	3,914	1,047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估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37	6
61至90日	2,847	-
超過90日	200	875
	3,084	881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惟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及報告日後之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收回有關金額而毋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於對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密控制。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893	3,299
預收款項	425	461
其他應付款項	1,197	1,439
	4,515	5,199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承付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通過與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認購協議」)以悉數抵銷本集團尚欠MIL總金額約50,700,000港元之未兌現承付票(「承付票」)的方式重組股東貸款。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於完成後,承付票之未償還金額約50,700,000港元已經透過發行(i)總認購價約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金總額約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抵銷。因此,承付票被視作已悉數結清及已無效和再無效力。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Active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之新港元計值承付票,以為本集團提供短期融資。有關本金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到。

承付票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承付票	5,000	-

13.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該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的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細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應付承付票之利息 (附註6)	—	1,853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顧問費 (附註(a))	—	12

附註：

- (a) 就林曉凌女士擔任中國附屬公司邁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而應付予彼之顧問費。邁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之撤銷註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MIL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算部份承付票。可換股債券為零利率，並附帶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7港元將本金金額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為17.99%年利率。

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日期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2,810
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6)	1,17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3,985

於期內，MIL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17.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期內，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2,33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賬(附註7)	<u>(162)</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2,1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關稅項優惠很可能可以透過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的程度上就承前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八年：無)，乃由於未來盈利來源不可預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68,2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65,509,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稅項負債可無限期承前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8,519,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約4,936,000港元增加73%。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i)約2,285,000港元或27%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ii)約735,000港元或8%來自保養服務；(iii)約5,189,000港元或61%來自電腦硬件銷售；及(iv)約310,000港元或4%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價值約3,700,000港元的服務合約及硬件銷售合約正在進行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37,000港元，當中約594,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不計及此項目，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43,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7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繼續於營運實施嚴格的開支措施以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3,033,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3,323,000港元相比減少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將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分配至銷售成本及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完成的進行中合約分配至合約成本所致。當剔除此影響，期內未經審核經營開支與上年度同期相比增加14%。有關增加是由於期內研究及開發（「研發」）人員增加。本集團增聘研發人員以填補研發空缺，從而保持足夠的能力和人手，以配合業務所需和推行本集團未來的策略舉措。

期內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約為58,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59,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於期內，本集團投資約840,000港元以進行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系統（「OCTOSTP」）之維護及定期開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99,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266,000港元增加10%。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手增加。本集團增聘研發人員以填補空缺，從而保持足夠的人手，以配合業務所需和推行本集團未來的策略舉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之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毋須受不必要之風險所影響，而目前亦不允許進行任何現金及其他短期銀行存款以外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MIL之可換股債券、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225	228
一至兩年內	-	-
三至五年內	13,985	12,8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210	13,038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負本公司關連公司Maximizer Services Inc. (「MSI」) 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9,000加元(約225,000港元)。欠負MSI之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金額5,000,000港元為用於提供短期融資以推動硬件項目的實行為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Active Investments」，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 提供之墊款，乃不計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985,000港元及12,81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負債。(附註16)

本集團將其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67(二零一八年：10.19)。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或加元計值。除本公司與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往來賬目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各營運實體於有需要時借入當地貨幣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港元、人民幣及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故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其僱員之質素乃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金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22名員工（二零一八年：於香港僱用17名員工）。回顧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4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8名僱員已屆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因此有資格在本集團終止僱用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有在有關之終止僱用符合該條例規定之情況下才需支付長期服務金。該款項之估計未經審核最高款額約為392,000港元。

退休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強積金計劃之經修訂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基金之應付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之應付供款。計劃之供款一經撥出，即歸僱員所有。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資源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8,519,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約4,936,000港元增加73%。未經審核營業總額當中，約3,02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31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而轉售硬件及第三方產品之營業額約為5,189,000港元。期內，本公司為現有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以對客戶之現有系統的功能和特性進行精簡和遷移工作，從而提高系統性能和效率，令到因更換閒置功能和模塊而導致的保養收入減少。同時，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電腦硬件銷售的增加。本公司已完成向一名非金融界別客戶交付電腦硬件及服務，因此期內已確認約5,000,000港元之電腦硬件銷售。尚餘銷售額約1,000,000港元預期將於完成後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確認。

儘管中美貿易爭拗目前似有放緩跡象，但香港股市的表現仍然持續低迷，加上面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此直接令到金融機構客戶放慢推行其資訊科技開支計劃，同時亦影響到本集團於剛過去的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夠與數間經紀行簽訂銷售合約，以實施和加強其OCTOSTP系統，其中包括一個主要的C#升級項目。除此之外，本集團在期內亦成功將其他第三方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收入渠道擴展至非金融客戶群。

期內，本集團已將其資源集中於為一間於香港有本地運作的知名新加坡經紀行提供的OCTOSTP系統的升級C#版本之開發及整合工作。第一階段的開發工作和系統集成測試（「SIT測試準則」）已根據項目進度時間表依照客戶驗收準則按時交付。本集團有信心我們已為接下來的用戶驗收測試階段（「UAT測試準則」）和升級C#版本系統實時運行的並行運行測試做好準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自行開發軟件簽訂總值約4,000,000港元之數項銷售合約，當中包括向一間於香港有本地運作的新加坡知名經紀行銷售OCTOSTP系統的升級C#版本。

本集團認為，其OCTOSTP的現有系統及模塊亦符合資產管理公司的需要，例如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因此，本集團將接洽更多資產管理公司及銀行的其他部門以拓展其客戶群。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首要任務是致力實現業務線的拓展及多元化以及尋求新商機，務求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以達致增長。期內，本集團已經與不同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閉路電視解決方案及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服務，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創新業務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以接洽不同客戶從而拓展客戶群以及採購並引入新產品。期內，本集團正準備入標競投一間在香港經營的知名非牟利機構的項目，該項目乃關於為全部中心提供有線及無線網絡設備服務、將電腦硬件及基礎設施升級。該項目的範圍涵蓋供應、設計、安裝、配置和集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就向一名非金融界別客戶作出之電腦硬件銷售確認營業額約5,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後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確認尚餘金額約1,0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進軍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向客戶提供派遣及招聘資深博學金融科技專業人士的服務。期內，本集團已與客戶完成三份服務合約，相關營業額約為310,000港元。本集團正就提供派遣額外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服務與客戶進一步磋商，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繼續有關服務合約。

有關本集團發展及拓展計劃之更多資料載於本報告下文。



前景

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提供及改善先進金融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業務環境並繼續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我們相信旗下產品線和專業服務在技術上具有競爭力，且旗下業務將受惠於聯交所積極進行的技術提升以及香港經紀行業市場的新參與者數目增加。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一間知名經紀行已簽訂合約，以就其主客戶記錄冊遷移項目提供專業開發服務。

將本集團資源投放於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以達致高增長，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提供及改善先進金融解決方案或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要及市場需求以及壯大客戶群。此外，基於本集團於採購電腦硬件的經驗以及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本集團有信心能夠將客戶群擴展至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並且由旗下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接洽香港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極為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亦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本集團將探索新商機，並擴闊本集團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營業額來源。本集團透過尋求市場上的新商機，繼續致力實現更多元化的業務線。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積極尋求與合作夥伴一同提供更多創新商業解決方案。我們亦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並改進旗下金融解決方案產品，推動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相信，通過不斷完善營運，本集團的根基已更為鞏固。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冀就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向本公司股東補充額外資料。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本集團將就旗下業務分部執行以下擴展計劃。

(1)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擬透過(i)升級OCTOSTP系統；(ii)拓展客戶群；及(iii)拓展產品基礎以擴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i) 升級OCTOSTP系統

本集團近年來一直開發額外的增值產品及服務延伸部分，以配合聯交所新推出的多項中港股票交易市場的產品。最近，聯交所新推出滬港通和深港通之「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項下的一項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北碼」)。在北碼模式下，滬港通和深港通須為每名北向交易投資者分配一個標準格式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向聯交所提供該等客戶的投資者識別碼。

此外，本集團亦投放資源發展其核心經紀商結算系統(即OCTOSTP)的新C#版本。C#版本為OCTOSTP證券後台系統的升級版本，以取代舊VB版本。其亦由本集團核心系統構建，兩者緊密整合，並提供特定增強功能、更佳技術表現及更穩定。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進一步推廣其升級後之系統並吸引新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成功就OCTOSTP系統的升級C#版本與一間於香港有本地運作的新加坡知名經紀商簽訂一項新合約。第一階段的開發工



作和系統集成測試（「SIT測試準則」）已根據項目進度時間表依照客戶驗收準則按時交付。本集團有信心我們已為接下來的用戶驗收測試階段（「UAT測試準則」）和升級C#版本系統實時運行的並行運行測試做好準備。

(ii) 拓展客戶群

本集團過往主要集中於對香港證券經紀行及銀行證券部門的銷售。本集團認為，OCTOSTP的現有系統及模塊亦符合資產管理公司的需要，例如私募股權及對沖基金。因此，本集團將接洽資產管理及銀行客戶以拓展客戶群。

(iii) 拓展產品基礎

為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已開始開發新產品，如高頻交易引擎（「HFT」）。HFT是專為支持經紀行的高頻交易而設計；本集團亦已進一步擴展我們的OCTOSTP以滿足經紀中台營運的需要。OCTOSTP專為中台營運而設的擴展功能是一個通用平台，可協助客戶提高該領域的業務效率，包括客戶關係管理、營銷，同時亦提升其網上客戶服務效率。此外，中台營運模組提供可改進經紀行營運效率之功能，涵蓋風險及合規管理以及行政功能。有關功能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CCASS Report Generator）；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之功能為將進行下載、儲存、過濾每日報告、同步傳送報告／報表資料。客戶可控制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內所有資料的傳送。其將協助客戶即使在高數據流通率下，亦可實現最快的反應時間，確保在任何時候亦可提供快捷及高效下載、儲存及傳送報告／報表服務。

本集團過往一直銷售其自行開發的金融解決方案OCTOSTP以及第三方解決方案軟件，即FinCAD（風險分析及衍生產品風險管理軟件）、Fortinet（認證解決方案及設備）及Curtain（文件保安系統）。

(2) 提供保養服務

提供保養服務屬直接銷售OCTOSTP的一部份。經客戶直接購買後，客戶需向本集團支付軟件保養費。倘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得以拓展，此分部的表現亦會繼而提升。

(3) 銷售電腦硬件

本集團擬透過(i)拓展客戶群；(ii)拓展產品基礎；及(iii)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以拓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i) 拓展客戶群

本集團過去主要向香港的經紀行及銀行的證券部門提供電腦硬件及一般軟件。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資源，本集團已將其客戶群擴展至非金融相關客戶，並將接洽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期內，本集團正準備入標競投一間在香港經營的知名非牟利機構的項目，該項目乃關於為全部中心提供有線及無線網絡設備服務、將電腦硬件及基礎設施升級。該項目的範圍涵蓋供應、設計、安裝、配置和集成。

(ii) 擴大產品基礎

本集團已開始提供及開發其他多元化業務解決方案，例如提供非金融解決方案模塊、管理服務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服務。期內，本集團成功獲得向一名非金融界別客戶提供管理服務之委託。

本集團已經與一名著名的電腦硬件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簽訂新合作夥伴協議，以於二零一八年轉售其擁有權利之產品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以來，亦與六名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展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掃描及儲存解決方案、閉路電視解決方案及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服務，以提供更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

(iii) 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一方面，這一支新團隊將接洽不同客戶以擴大客戶群，另一方面將採購並引入新產品以令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更多元豐富。新團隊自成立以來已經與新合作夥伴展開新產品的合作。

(4)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本集團擬透過(i)招聘人力資源專業人士；及(ii)與獵頭公司合作以擴展此分部。本集團認為物色人才及維持龐大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庫是發展該分部的主要關鍵。

(i) 招聘人力資源專業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聘請一名人力資源人員不時物色及發掘資訊科技專才，以依時向客戶提供合適人選。

(ii) 與獵頭公司合作

本集團已就提供派遣及招聘服務而委託合共七間招聘機構物色及發掘更多專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7,793,941	59.0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5.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194,244,779	64.5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9.05%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1. 本公司向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3,529,400股新普通股。
2. 本公司向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29,699,876.20港元為期五年零利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05,154股新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告知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劍豪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經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其會合理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沒有或以往沒有遵守聯交所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一直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之進一步委任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已於會上獲股東批准，而任何進一步委任須每年獲股東經獨立決議案批准。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項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中期報告內。

內部審計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5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訂明本集團應具有內部審計職能。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日期以來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考慮到未來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行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以對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團隊組成，其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已制定之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效力。二零一九年年度，審閱乃基於可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無形項目及知識產權循環之框架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審閱之結果將報告予董事會，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將確定，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